

www.stockvote.com.tw

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

股東e票通



電子投票平台 功能提升說明



109年

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TDCC Taiwan Depository & Clearing Corporation

大綱

壹

前言

貳

電子投票相關法規及函釋

參

平台服務作業說明

肆

平台重要功能與措施

伍

電子投票業務推展

陸

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(STP)

柒

歷年推動成效與使用情形

捌

109年平台強化功能

- 股東會過度集中問題，影響股東參與及投票權利
 - 97年6月13日共計637家上市(櫃)公司同一天開股東會
- 主管機關於97年指示本公司建置電子投票平台
- **98年3月30日**電子投票平台正式上線
定名為 **股東e票通** 
-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(ACGA) 對臺灣市場之評鑑
 - 股東會資訊不完整→**建議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**
 - 股東會投票結果不透明→**建議逐案票決**
 - 國際走向電子化投票趨勢→**建議電子投票及外資跨國投票直通處理(STP)**
- 106年1月18日金管會令，**自107年起全體上市(櫃)公司**強制使用電子投票

108年4月25日金管會令，
自110年起，上市(櫃)公司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
提名制度，並載明於章程
，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
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98年3月	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「股東e票通」正式上線
98 ~ 100年	排除法規疑義，修正公司法及函請經濟部函釋
101年	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(櫃)公司強制電子投票
103年	資本額50億元以上之上市(櫃)公司強制電子投票
105年	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(櫃)公司強制電子投票
107年	全體上市(櫃)公司強制電子投票

公司法

第177條之2
第1項

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。

第177條之2
第2項

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，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。

主管機關函釋

□經濟部101年6月6日經商字第10102417430號函

依據第177條之2第1項股東行使表決權規定，該2日期限雖屬訓示規定但在實務運作上，不應對股東選擇性差別適用，如公司決定對於股東在股東會開會前2日或1日送達之意思表示予以受理時，則對全體股東應一體適用。

行使或撤銷電子投票之期限均為股東會2日前為之，該撤銷之意思表示尚未遵守「2日前」規定，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公司法

第177條之2
第3項

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第181條

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，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。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、適用範圍、行使方式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」規定，適用對象歸納如下：
 - (1) 屬基金性質者，依實質股東指示，或於開立多元交易帳戶後，依外部經理人指示。
 - (2) 屬國外金融機構者，依實質股東指示。
 - (3) 屬海外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者，依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，行使表決權。

□ 經濟部107年5月17日經商字第10702019080號【摘要】

- 一、股東會選舉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股東得將全部選舉權集中於1人，或分配於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。
- 二、若董事候選人缺額時，股東會之每一股份選舉權，應與實際應選董事候選人數相同。

□ 經濟部108年6月5日經商字第10800039890號函【摘要】

- 一、按累積投票制下，每股之選舉權與應當選人數相同，得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，其中所稱「數人」，是否須以「應當選人數」為上限，法無明文限制，合先敘明。【依據經濟部108年10月25日經商字第10800086000號函，該第一點不予援用】
- 二、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時，就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行使「選舉權」，得適用公司法第181條第3項分別行使「表決權」之規定，分別行使其「選舉權」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所詢因分別行使選舉權致分散投票不同候選人而逾應選席次之情形，尚無違反累積投票制之規定（公司法第198條參照）。

□ 經濟部108年10月25日經商字第10800086000號

➤ 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之分配選舉數人，須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上限

- 按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：「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1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。」是以，累積投票制下，每股之選舉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，得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，其中所稱「數人」，是否須以「應選出董事人數」為上限一節，按每一股份之選舉權既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為基礎計算；於選舉時，如分配選舉數人，亦應採相同基礎。本部108年6月5日經商字第10800039890號函，爰予修正。
- 另實務上，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，臺灣證券交易所訂有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參考範例，該範例第8條與第12條亦明文規範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倘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，選舉票無效。準此，如上市上櫃公司據此訂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，尚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。



平台服務作業說明

■ 平台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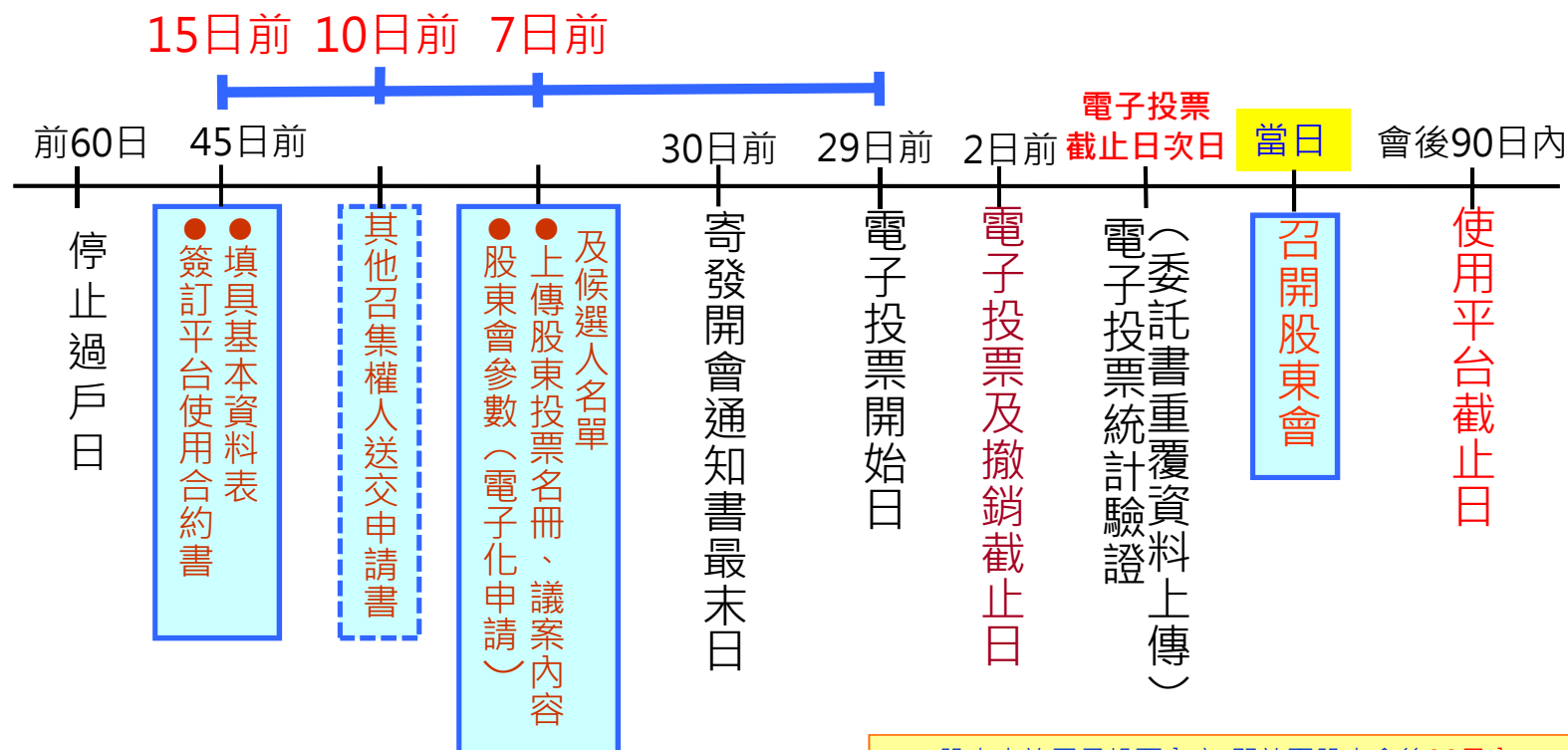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平台服務作業說明

■ 發行公司/股務單位作業時程

(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為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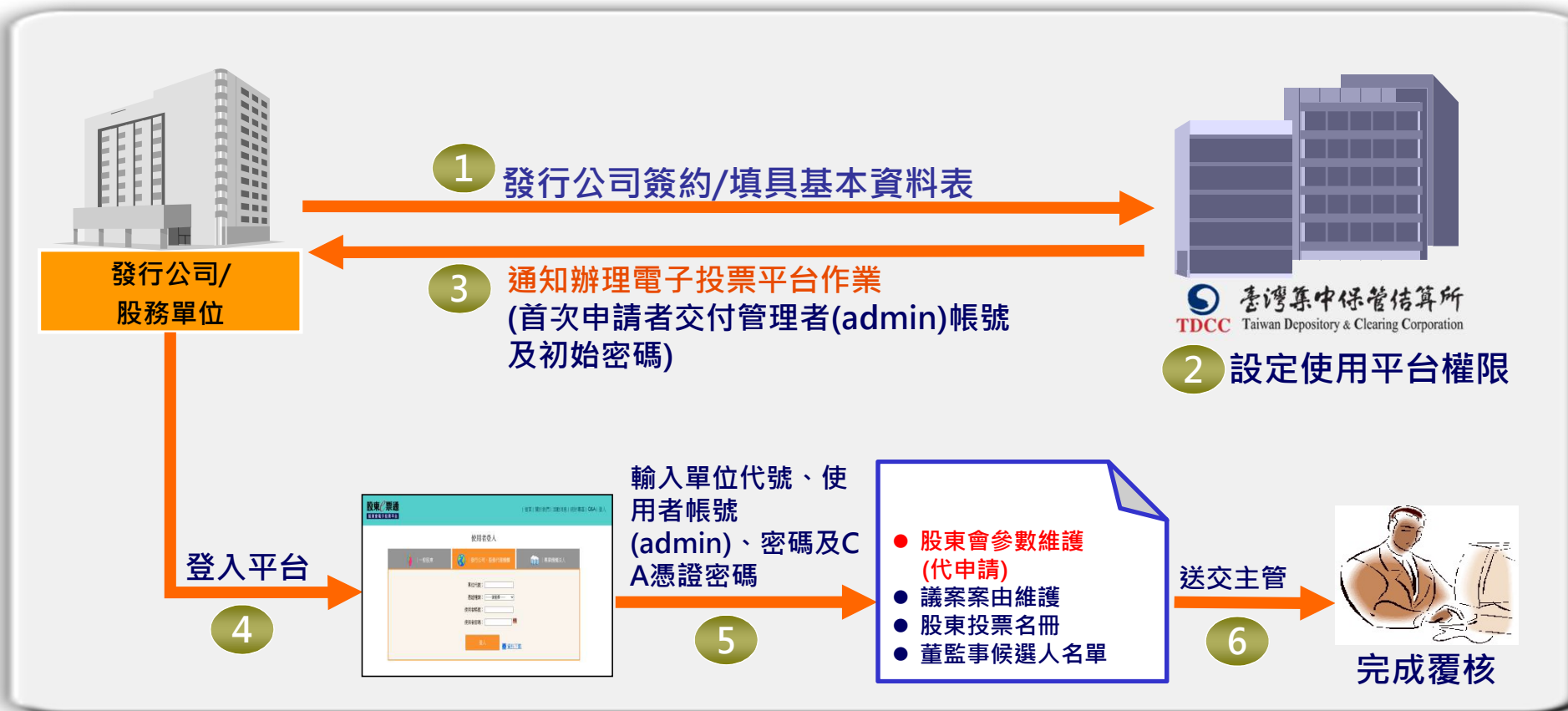


- 股東查詢電子投票內容-開放至股東會後30日內
- 發行公司/股務單位查詢及下載統計報表-開放至股東會後90日內



平台服務作業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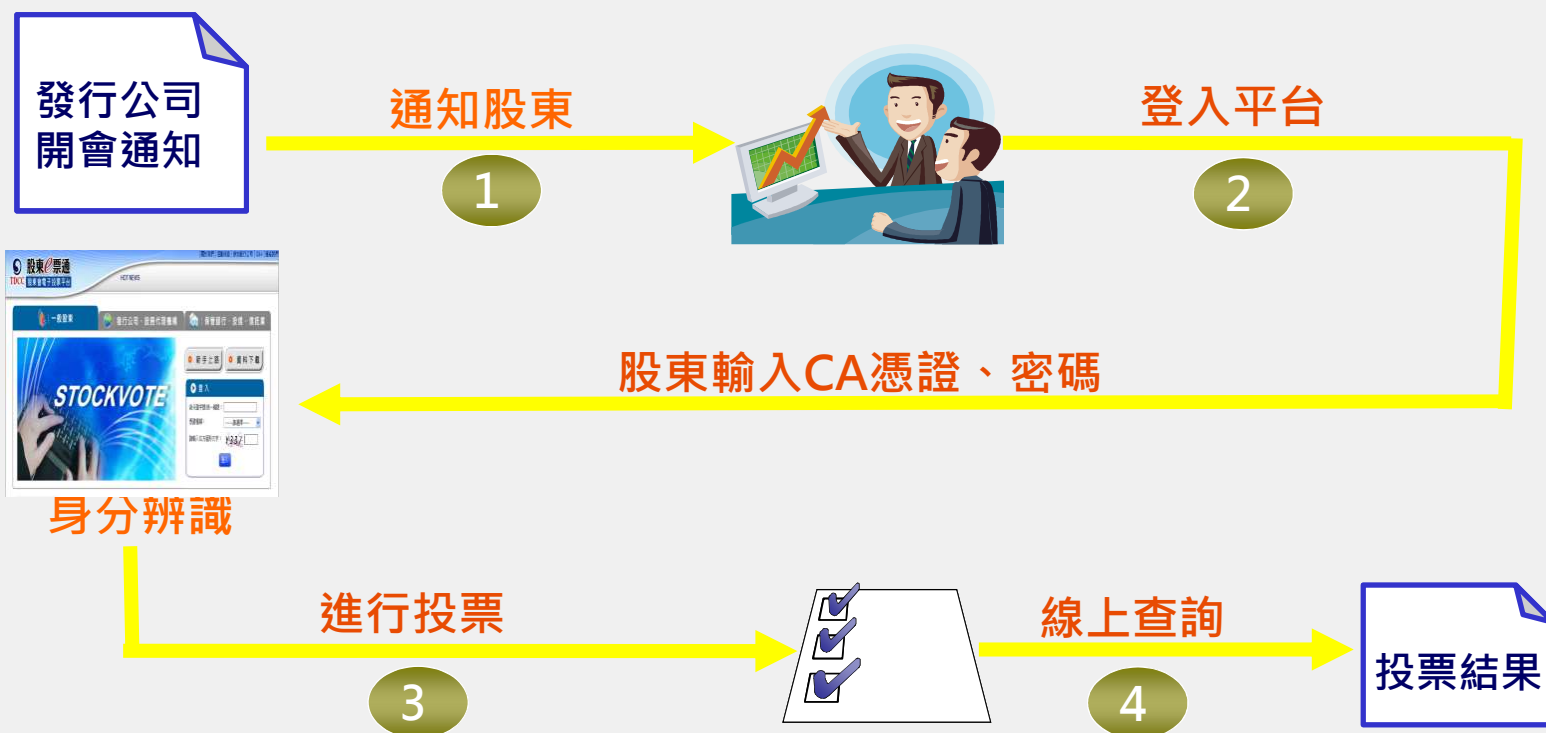
■ 發行公司/股務單位電子化申請流程





平台服務作業說明

■ 一般股東電子投票流程





平台服務作業說明

■ 專業機構法人電子投票流程





平台服務作業說明

■ 平台四大服務項目

資訊安
控機制

完整投票
查詢功能

股東身分
認證方式

專人諮
詢服務



平台服務作業說明

■ 平台四大服務項目

- 股東資料保密方式
 - 提供發行公司Digital Envelope技術之加密軟體，俾便製作股東投票名冊
 - 專線傳輸股東資料，系統自動載入與解密
- 資訊傳輸安全
 - 雙層防火牆建置
- 資訊穩定度
 - 網路流量負載平衡管理
- 緊急突發狀況之應變
 - 同地、異地備援機制

平台資訊安全認證

- 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
- 經濟部資料隱私安全標章dpmark及TPIPAS資訊安全管理認證

資訊安 控機制

完整投票
查詢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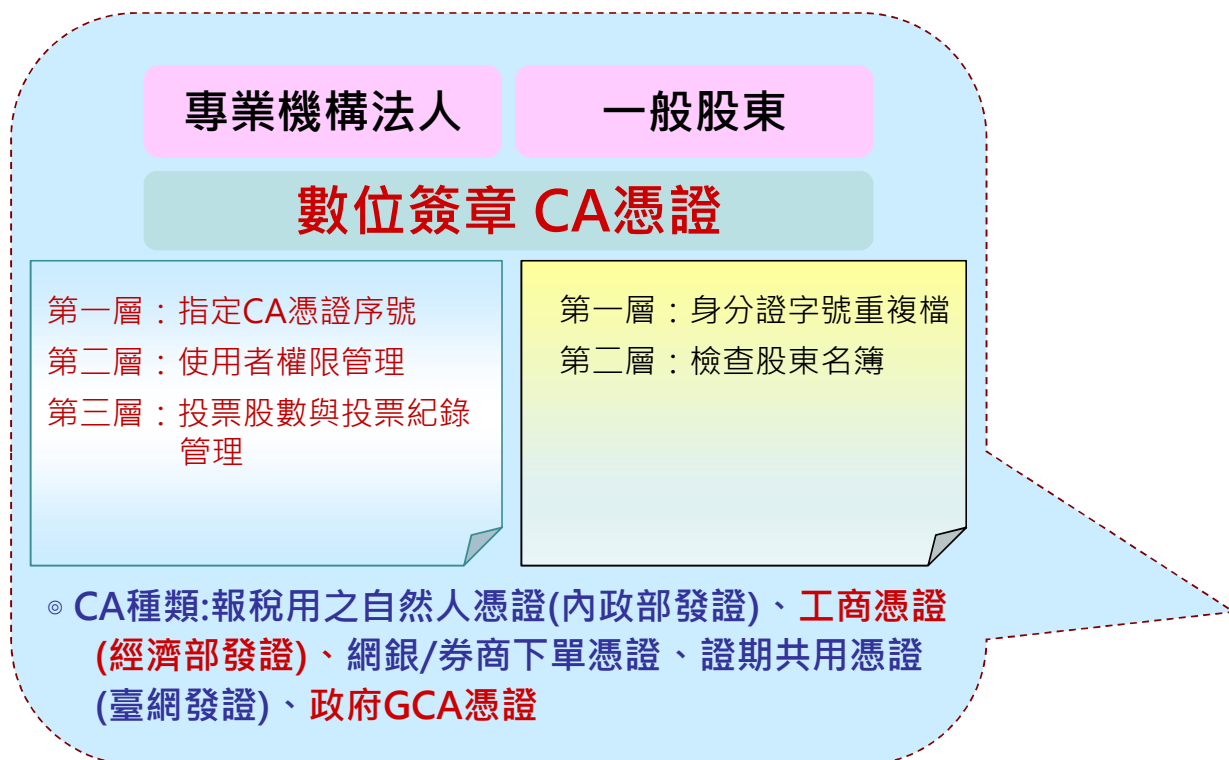
股東身分
認證方式

專人諮
詢服務



平台服務作業說明

■ 平台四大服務項目



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§44-1規定，電子投票應具備身分認證機制

**一碼到底，
投票紀錄具
不可否認性**

資訊安
控機制

完整投票
查詢功能

**股東身分
認證方式**

專人諮
詢服務



平台服務作業說明

■ 平台四大服務項目

資訊安
控機制

完整投票
查詢功能

股東身分
認證方式

專人諮
詢服務

- 股務單位可線上查詢統計資料
 - 各議案即時統計結果(贊成、反對、棄權)
 - 各選舉案即時統計結果(依被選舉人分別彙總)
 - 個別股東投票內容(依股東戶號或ID)
 - 股東投票統計分析(依保銀、投信等股東身分做分類)
- 上述功能於股東會後90日內，均可查詢



平台服務作業說明

■ 平台四大服務項目

資訊安
控機制

完整投票
查詢功能

股東身分
認證方式

資訊安
控機制

- **專人拜訪發行公司解說**電子投票法規與相關股東會因應
- **提供發行公司範例文件**以利電子投票之採用(如公告文字、表決結果報告等)
- **舉行座談/說明會**，方便發行公司委託之代辦或自辦股務機構熟悉平台操作
- 提供專人負責發行公司、股務機構、專業機構法人及投資人平台使用之**問題詢答機制**

肆

平台重要功能與措施



■ 遵循法規

➤ 公司法

- 第177條之2規定，將投票截止日由「股東會5日前」修正為「股東會2日前」
 - ，撤銷截止日由「股東會前1日」修正為「股東會2日前」(101年)
 - ✓ 調整議案表決、董事選舉及監察人選舉等報表之產製時間
 - ✓ 刪除撤銷期間之投票統計報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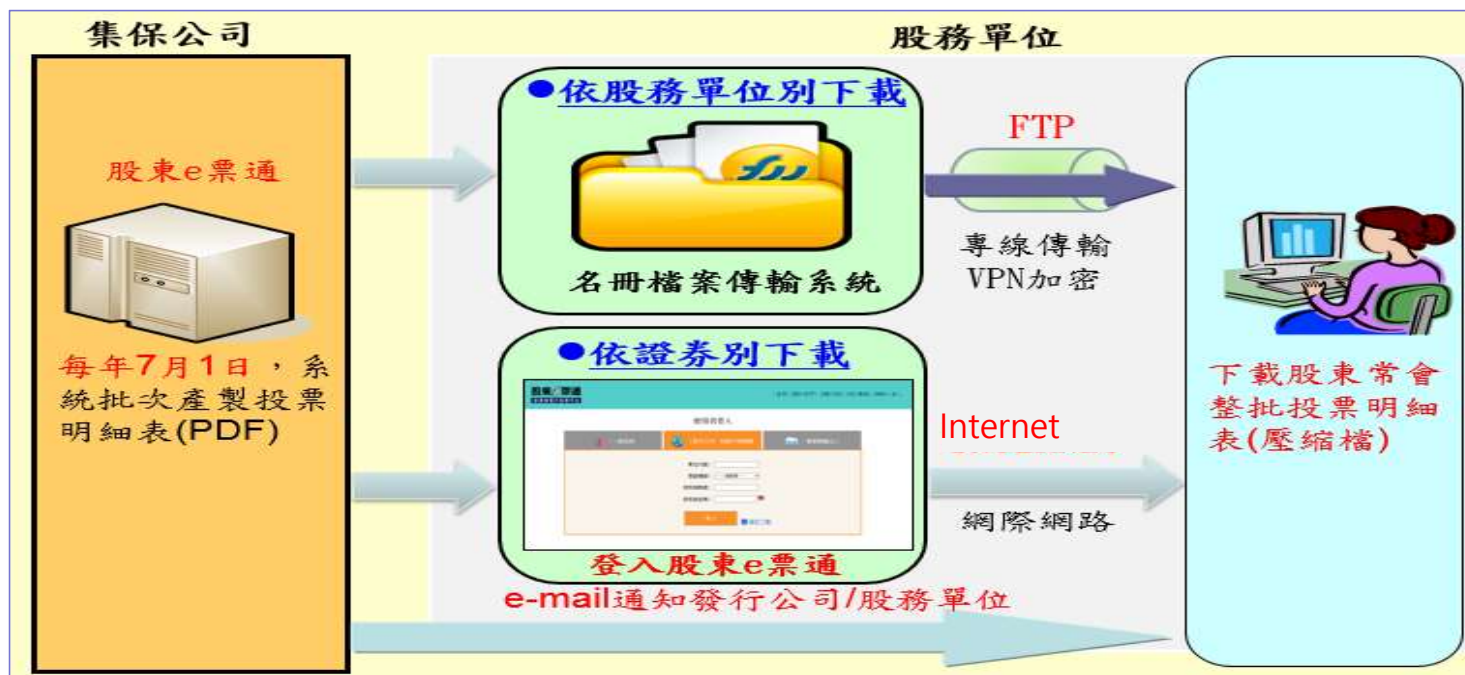
➤ 保險法

- 第14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(104年)
 - ✓ 系統控管保險業不得行使選舉權
 - ✓ 保險業需向本公司申請以「專業機構法人」身分登入本平台
 - ✓ 系統留存完整投票紀錄，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
 - ✓ 平台首頁揭露保險業名單，以利股務單位控管

■ 股務單位

➤ 股東投票名冊資料上傳電子化

- 股東投票名冊資料光碟改採**專線方式傳輸**至名冊檔案傳輸系統，確保資料不落地(104年)
- 調整股東常會投票明細表(PDF)之提供時間(106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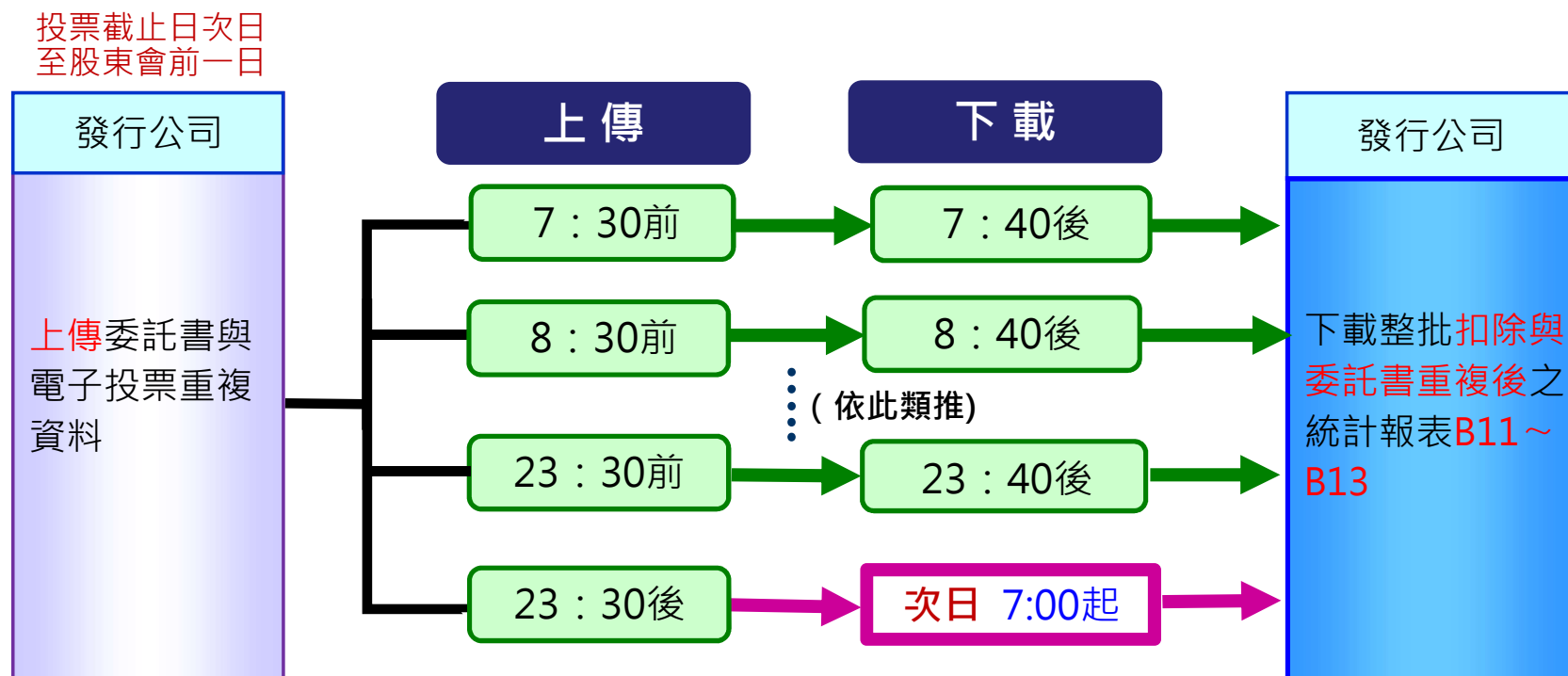


- 股東常會明細表(PDF)包括：
1. 議案表決結果
 2. 董事選舉結果
 3. 監察人選舉結果

■ 股務單位

➤ 委託書與電子投票重複資料上傳(107年)

- 自7:30至23:30止，每1小時批次產製扣除與委託書重複後之統計報表



■ 股務單位

➤ 候選人缺額處理方式(108年)

依經濟部107年5月17日經商字第10702019080號函釋，按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

-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
- 若董事候選人缺額時，股東會之每一股份選舉權，應與實際應選董事候選人數相同

➤ 投票內容新增Code 39條碼(108年)

為便利股務單位對電子投票股東發放股東會紀念品

- 電子投票股東之投票狀態為「已投票」者，系統產製條碼
- 委託書與電子投票重複時，系統提示以委託書為準之訊息，且不產製條碼

■ 投資人

➤ 升級IE瀏覽器版本

- 開放發行公司/股務單位/專業機構法人得使用IE瀏覽器9.0 (含)以上

➤ 新增使用非IE瀏覽器(108年)

- 為使投資人電子投票管道更多元化，新增使用非IE瀏覽器 (Chrome、Firefox)

➤ 停止支援Window XP作業系統

- 本平台為提升並強化系統維運作業，使用者須升級至Windows 7版本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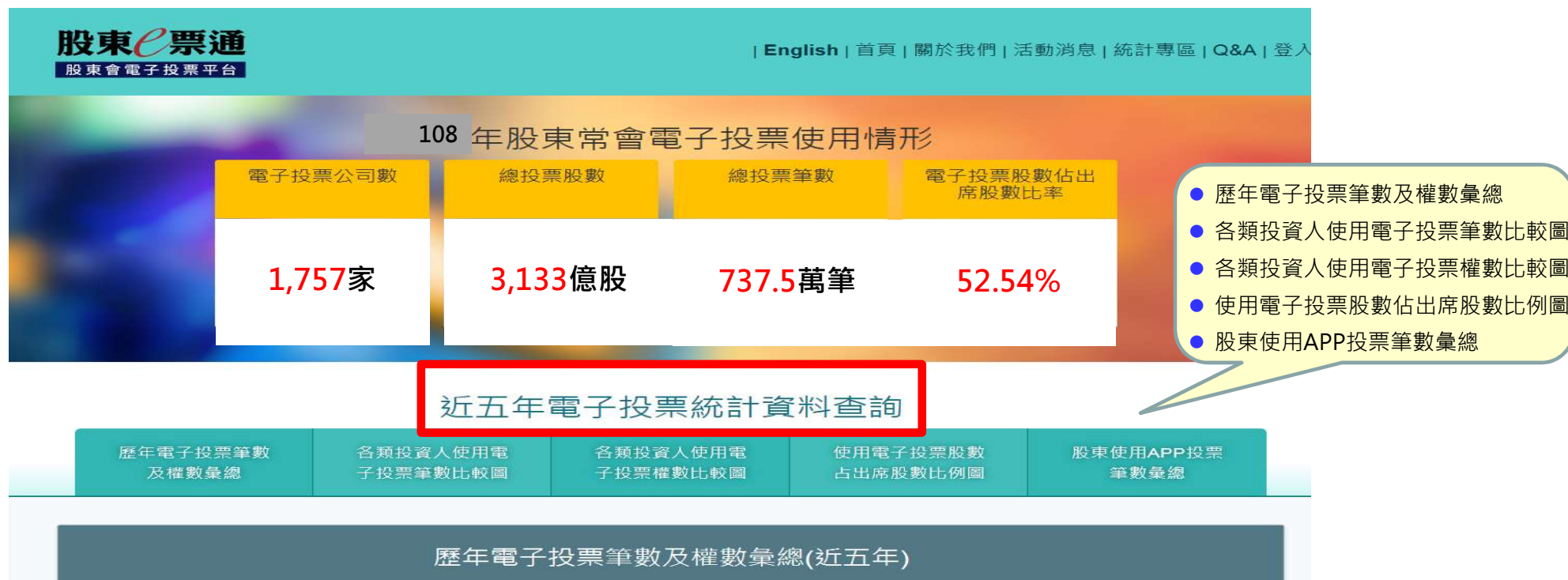
➤ 因應每年5、6月電子投票旺季期間之需求，調整硬體設備

- 提升網路頻寬：GSN網路由2路共20MB提高為60MB
- 報表磁碟空間：由70G擴充為155G
- 資料庫空間：由35G擴充為60G

■ 投資人

➤ 平台網頁新增統計專區

- 揭示電子投票統計資料，提供電子投票使用者參考



■ 專業機構法人

➤ 建置「跨國投票直通處理(STP)」作業 (103年)

- 提昇股務單位與保管機構之作業效率
- 提供自動化、標準化傳輸方式，節省人力成本
- 外資股東更充裕之投票時間

➤ 新增使用政府憑證(GCA) (103年)

- 鑑於政府基金對部分公司持股比例高，可為公司治理監督角色之表率並支持電子投票，且節省出席會議之人力成本
- 提供各政府機關及政府基金等，得使用GCA憑證進行電子投票

■ 專業機構法人

➤ 盡職治理投票統計(106年)

- 配合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新增「盡職治理投票統計」功能
- ✓ 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且使用本平台之**專業機構法人**
- ✓ 提供投資標的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名、權重、分數等計算量表
- ✓ 協助落實盡職治理責任，強化公司治理，大幅減少揭露資訊之人力、時間與開發成本



■ 發行公司

➤ 簽約應一併填具基本資料表(106年)

為使申請作業更簡便、有效率

- 與本公司簽訂電子投票合約書時，**應一併填具基本資料表**，指定使用本平台之CA憑證及股東會資料維護單位
- 由書面改為以電子方式申請，申請日期由「**投票起日10日前**」修正為「**投票起日7日前**」提出申請

➤ 投票分析表(106年)

- 依股東身分別統計後，提供查詢/下載彙總表
- 可分析各類投資人投票情形，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狀況

■推動使用電子投票

□推動「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」

- 推動董監事提名制、議案逐案表決100%
- 推動專業機構法人積極使用電子投票及盡職治理守則之實施
-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 2016報告大幅報導電子投票成效卓著

2018亞洲公司治理
排名第5名

□推動「新版公司治理藍圖」(2018-2020)

- 將「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，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」列為策略目標
- 指示集保結算所於「股東e票通」增建中英文版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
- 促進機構投資人與公司的溝通，便利機構投資人查詢發行公司投資人服務暨公司治理資訊，瞭解我國電子投票業務運作，擴展國際能見度

□推動政府機關使用電子投票

- 104年：高雄市政府首先使用電子投票，四大基金加入使用
- 105年：四大基金全面使用，交通部、財政部國庫署加入使用
- 106年：成功推動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國營會加入使用
- 108年：成功推動行政院國發基金新增使用

伍 電子投票業務推展

■ FinTech強化三部曲

104年
1.0

股東e票通APP-世界首創



➤ 104年4月30日起提供「股東e票通APP」服務

- 投資人可更便利地使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進行電子投票
- 支援iOS、Android版本
- 支援**自然人憑證、證商下單憑證、網銀憑證**驗證身分，投票內容**數位簽章**
- 股東會行動投票、修改、撤銷及查詢
- 投資人所持有之股東會資料歸戶處理
- 投票紀錄查詢

伍 電子投票業務推展

■ FinTech強化三部曲

105年
2.0
證券商下單App，
連結電子投票平台

108年APP占電子投票總筆數近4成
-以證券商下單APP為大宗



- * 106年「一種自動跨平台以執行股東投票之方法及系統」，榮獲臺灣專利權。
- * 107年獲得新加坡專利局核准取得專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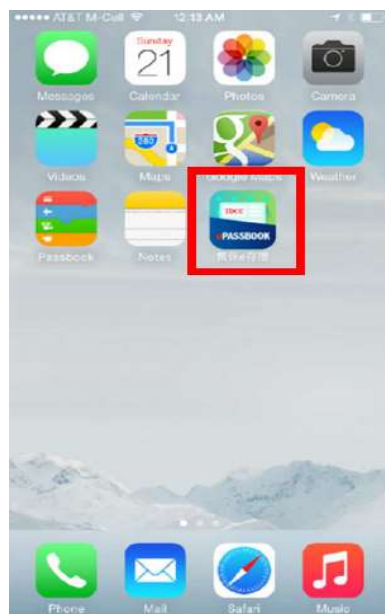
- 電子化交易已成為趨勢
- 推出投票功能連結證券商下單APP，使投資人投票更便利
 - ▣ 已提供證券商下單App完成連結者，包括元大、凱基、富邦、群益、元富、永豐、兆豐、日盛、國票、華南永昌、統一、新光...等，共計**48家**

伍 電子投票業務推展

■ FinTech強化三部曲



股東洽往來證券商申請安裝集保e存摺APP，並於APP內安裝任一有效之存摺後，即可點擊「股東e票通」鍵，登入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



伍 電子投票業務推展

■鼓勵一般股東使用App行動投票方式

- 採用App行動投票筆數共約331.5萬筆，佔一般股東投票比率約46%。其中，使用「證券商下單App」投票筆數近260萬筆、「集保e存摺App」投票筆數近64萬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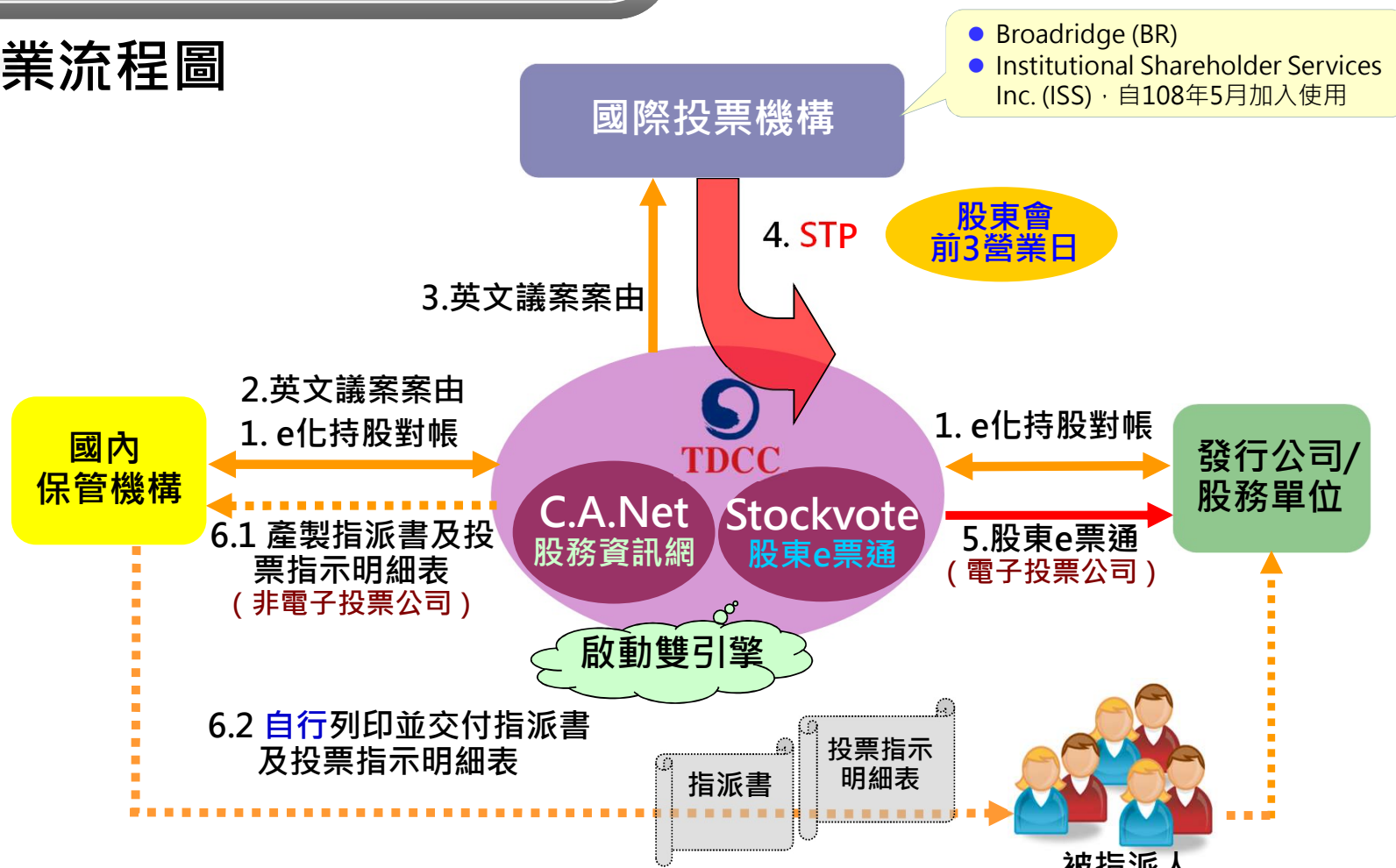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上市(櫃)、興櫃公司一般股東投票筆數統計表

電子投票管道	筆數	比率
個人電腦(PC)	3,945,655	54%
證券商下單App	2,596,648	36%
集保e存摺App	637,621	9%
股東e票通App	80,981	1%
合 計	7,260,905	100%

46%

陸 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(STP)

■STP作業流程圖



陸 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(STP)

■ STP相關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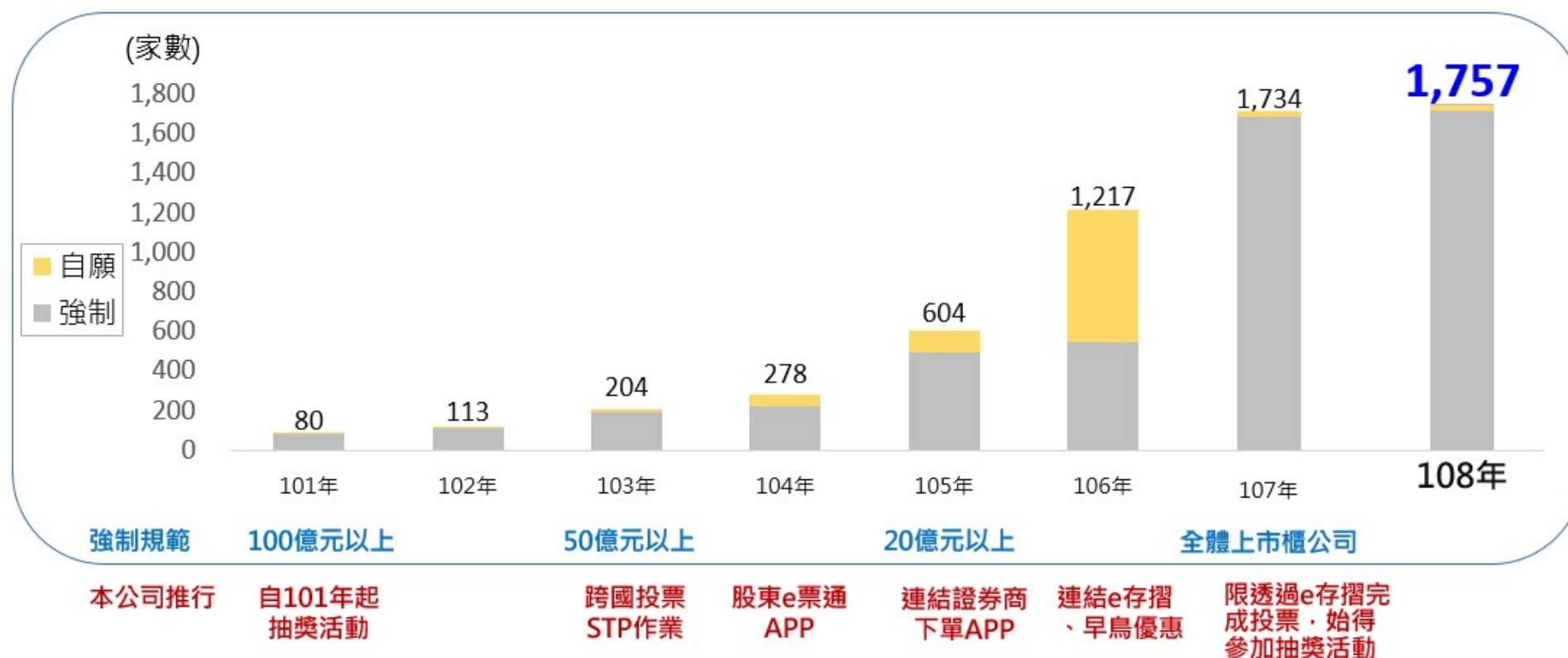
- 股東持股對帳之自動化
- 股東會英文議案之標準化
- 本公司與國際投票機構連線，傳送/接收跨國投票資料

■ 達成目的與效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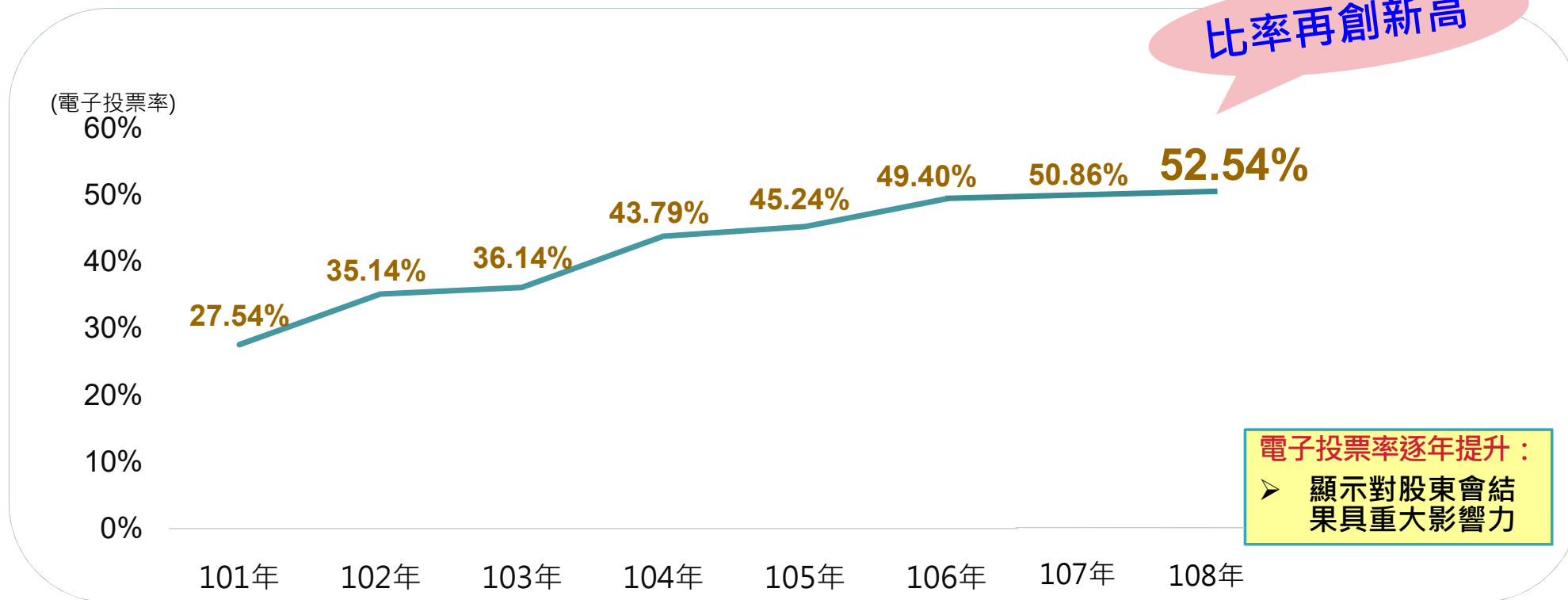
- 全體市場跨國投票作業更便捷，提昇股務單位與保管機構處理效率
- 全面走向**自動化**、**標準化**，節省相關作業單位之人力成本
- 提供外資股東更充裕之投票時間

歷年推動成效及使用情形

■ 電子投票公司家數



■ 電子投票佔出席權數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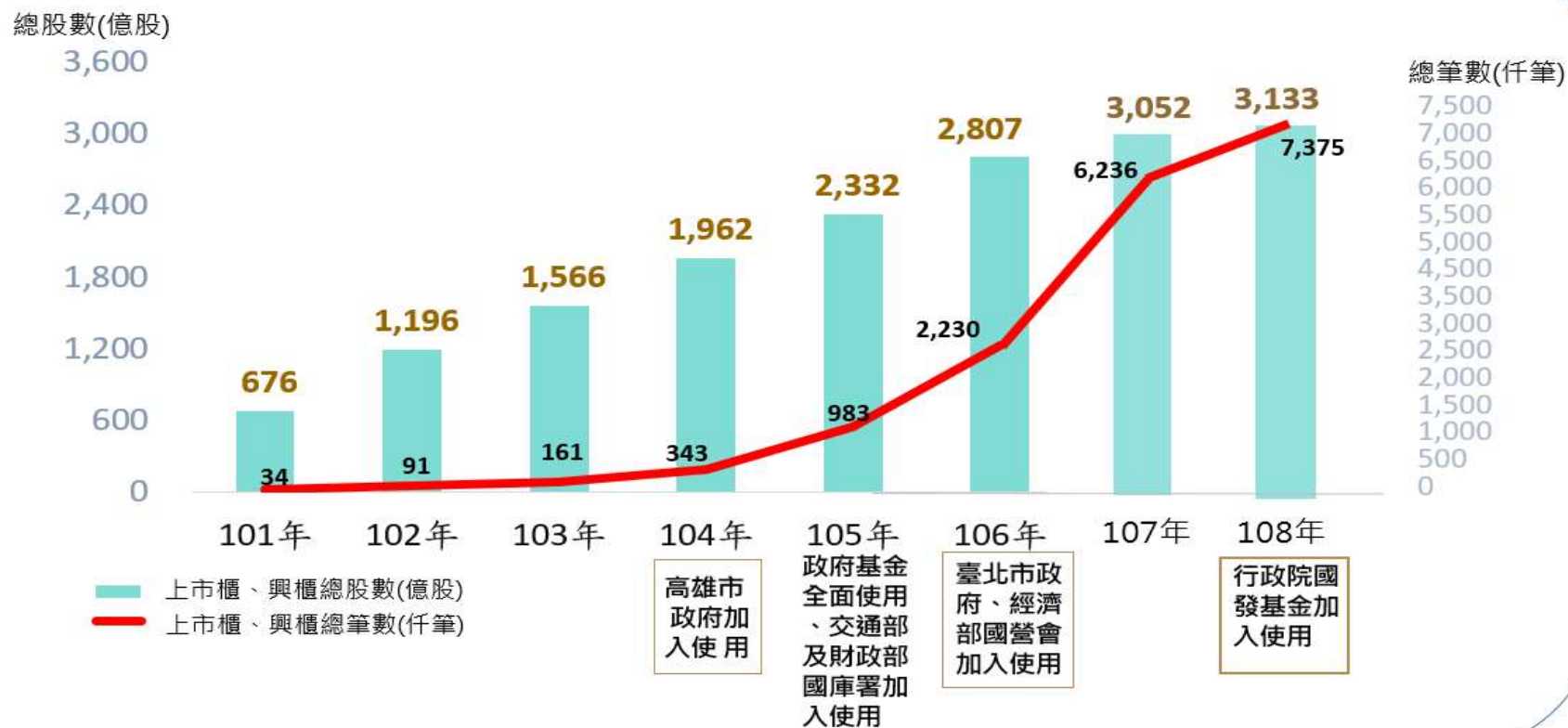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

電子投票率**100%**，計有6家
電子投票率**90%以上**，計有123家
電子投票率**50%以上**，計有434家

*「電子投票率」係指電子投票
表決權總權數/股東會出席權數

歷年推動成效及使用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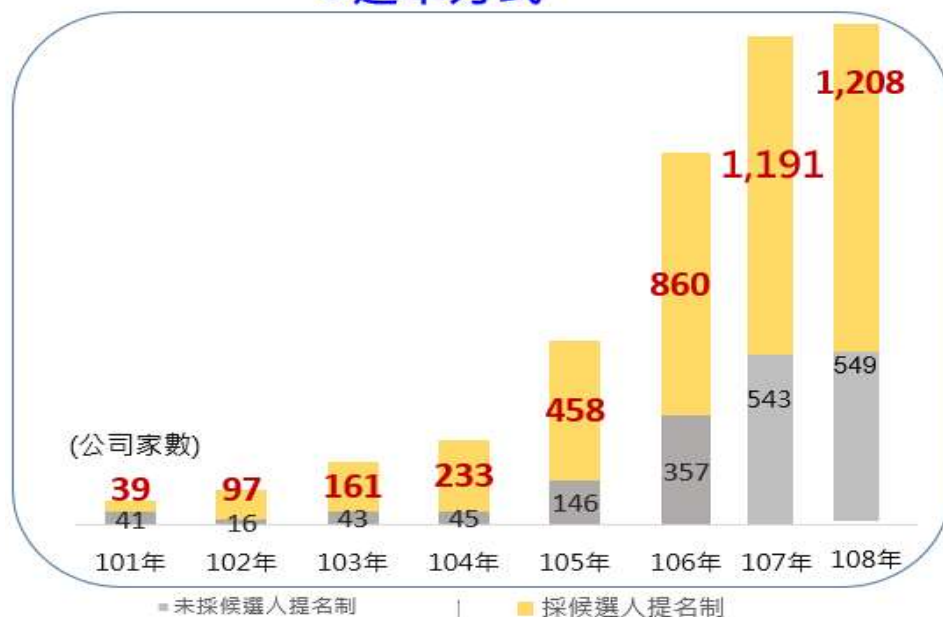
■ 電子投票總股數及總筆數



歷年推動成效及使用情形

■ 發行公司-選舉方式及議案表決分析

● 選舉方式



● 議案表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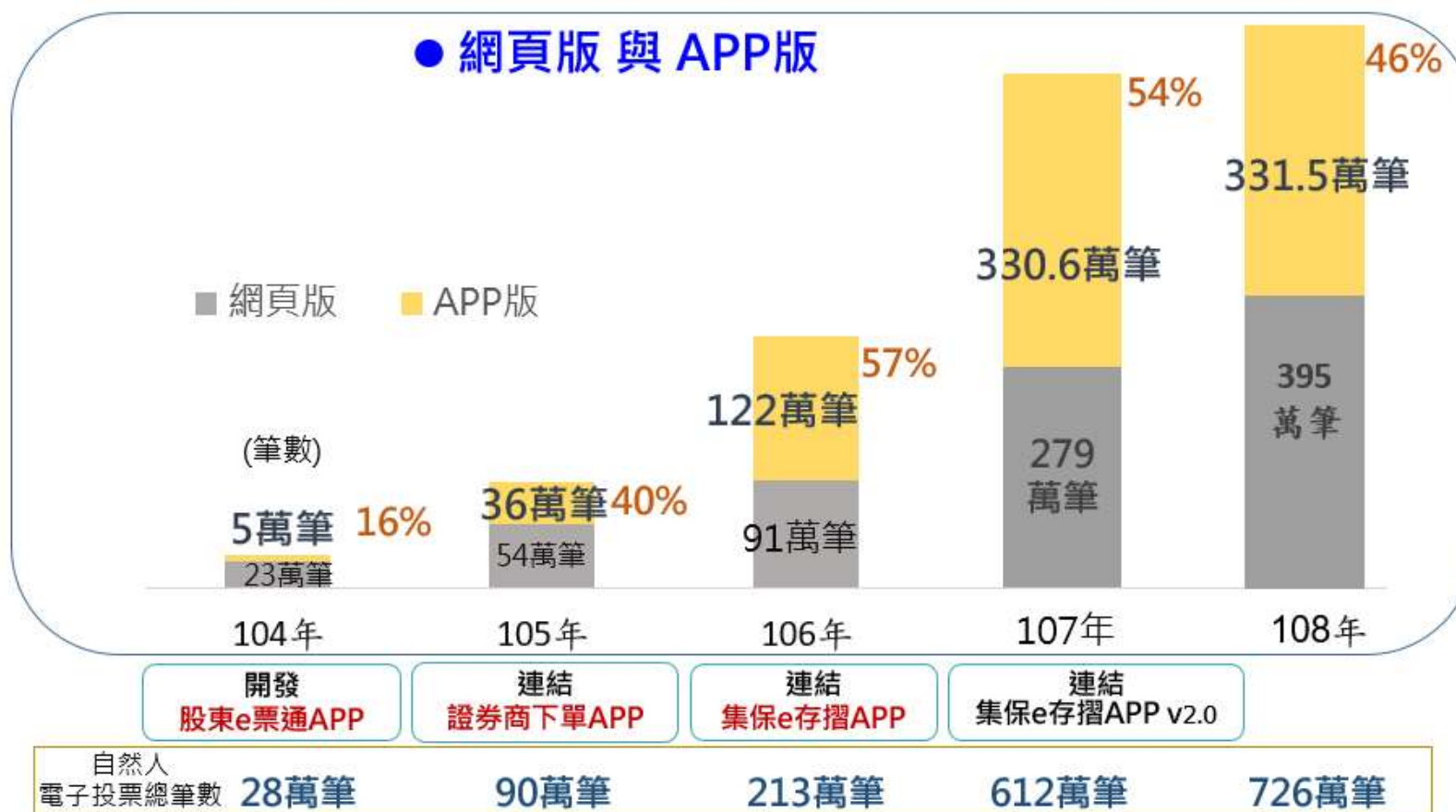


➢ 108年使用**電子投票公司**，採提名制比例近7成

➢ 電子投票提升議案表決透明度
➢ 自110年起，公司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載明於公司章程

歷年推動成效及使用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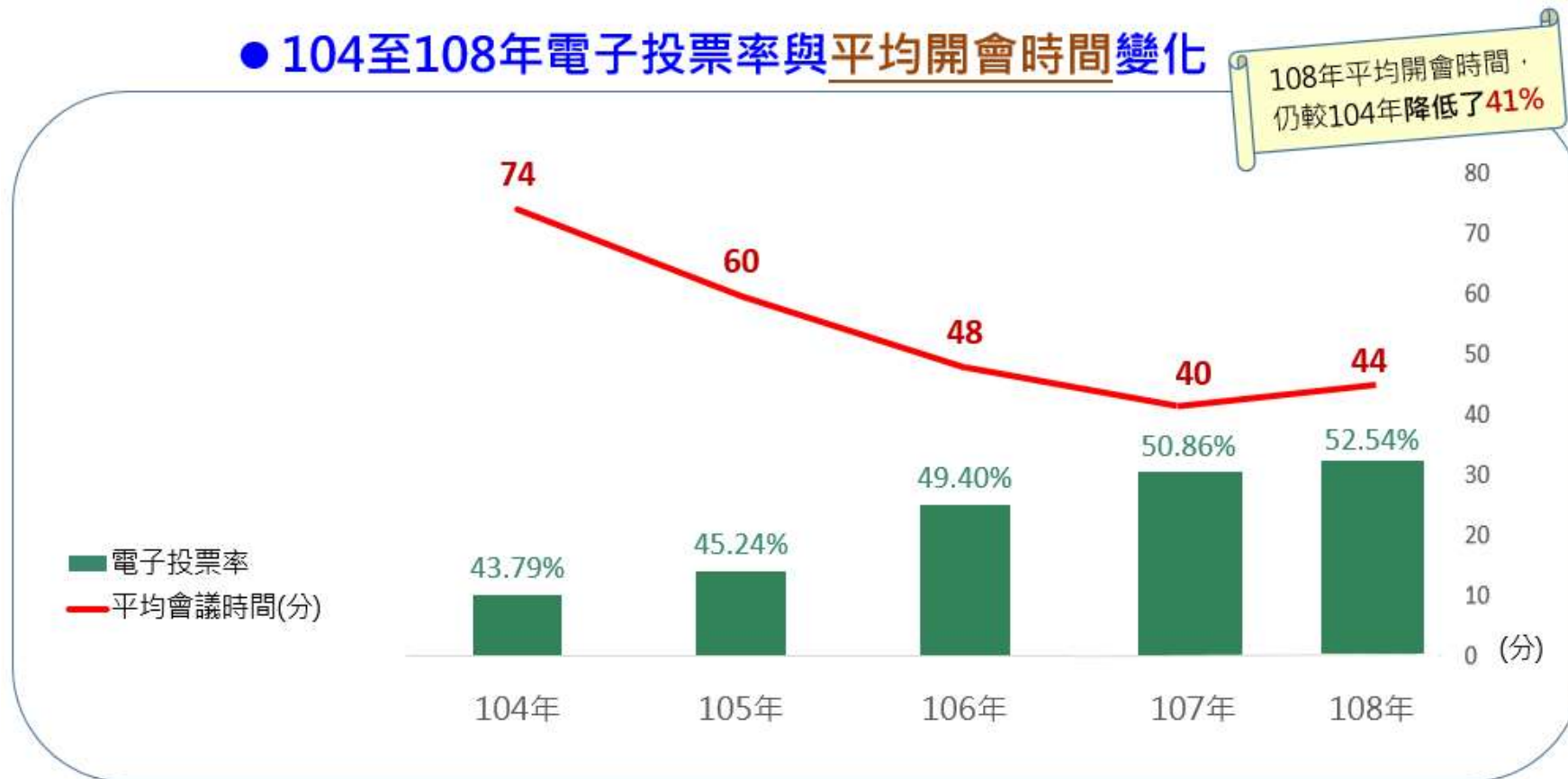
■ 自然人-投票管道分析



歷年推動成效及使用情形

■ 發行公司開會時間下降趨勢明顯

● 104至108年電子投票率與平均開會時間變化



■ 透過四網合一或專線，提供下載報表及檔案(含完整個資)

➤ 為提升資安及強化個資之保護

- 透過Internet網際網路方式，提供查詢、列印及下載報表或檔案 (含PDF、CSV，不含TXT)，惟個資內容採部分遮罩處理
- 透過四網合一或專線方式，可於名冊檔案傳輸系統(SFTP)，下載壓縮檔(ZIP)之報表或檔案(含完整個資)：
 - ✓ 非提名制公司選舉案之檔案報表(CSV)
 - ✓ 表決結果報表(TXT)，包括股東投票資料、議案表決結果資料、議案內容資料及董監事候選人選舉結果

➤ 因應作業調整及夜間批次時間之需要

- 取消透過 Internet網際網路下載「表決結果報表(TXT)」
- 調整自投票截止日次日起，始得下載「董事選舉結果彙總表」及「監察人選舉結果彙總表」

■ 調整董事選舉議案之投票控管原則

➤ 具分割投票資格之股東

- 適用對象係屬基金性質、國外金融機構及海外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者，且系統有分割註記「Y」
- 選舉投票時，系統不控管應選總人數

➤ 無分割投票資格之股東

- 選舉投票時，系統控管不得超過應選總人數

■ 修改一般股東投票查詢功能

- 平台網頁投票內容之查詢期限，由股東會後30日內延長至**股東會後90日內**
- 已逾查詢期限者，原平台網頁顯示「無資料」訊息，修改為「已逾查閱期限」，俾明確顯示查詢結果

•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•

集保結算所網址 www.tdcc.com.tw

股東e票通網址 www.stockvote.com.tw

股務部電話 (02)2514-1188